**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參加 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游泳培訓/代表隊總教練招聘辦法**

**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11月29日心競字第1130012767號函核備**

一、目的：綜理協助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游泳培訓工作及亞洲運

 動會游泳項目奪牌為目的。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參

 賽等事宜。

三、總教練遴選

 1、名額:一名

2、報名方式:採自由報名。

3、條件：(1)具國家A 級以上教練證及111-113年(每年)

 本會註冊教練。

 (2)曾經擔任國家綜合性賽會代表隊及培訓隊教

 練及本會遴派之正式錦標賽、公開賽代表隊

 教練。

4、遴選方式：由本會組成遴選委員會。

5、遴選委員會組成：

1. 由本會組成遴聘委員會共計 5 人。
2. 成員:協會秘書長任召集人組成招聘委員會、協會選訓委員、訓輔委員2名

5、公開招聘方式:

1. 書面審查:20%

報名繳交基本條件資料以及應徵者對於 2026 名古屋亞州運動會游泳項目培訓與參賽計畫、正式錦標賽及公開賽代表隊教練及國家綜合性賽會代表隊及培訓隊教練證明。

1. 面試:80%

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會進行面試，針對專業知識、工作能力，工作分配協調及年度訓練計畫等面向進行評分，參加面試者請自備PPT 簡報。

四、附則

1、總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 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不得擔任總教練職務。

3、入選之總教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4、總教練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5、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